

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 10284 号

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 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 ZE10284 号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关于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钛业”)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龙蟒佰利联集团收购龙蟒钛业股权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修改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9 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收购龙蟒钛业 100%股权、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2015 年 1 月 22 日,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其中:龙蟒集团为 32,248.48 万元,占 26.87%;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为 39,751.52 万元,占 33.13%;自然人李家权为 24,000.00 万元,占 20%;自然人范先国为 16,800.00 万元,占 14.00%;自然人陈开琼为 7,200.00 万元,占 6.00%。

2015 年 4 月 8 日李家权与范先国、陈开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家权按 1 元/股价格受让范先国持有的本公司 16,800.00 万元股份、以 1 元/股价格受让陈开琼持有的本公司 7,200.00 万元股份。

2016 年 9 月,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李家权、西藏龙蟒、龙蟒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其中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9%,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0.01%。

## 二、 龙蟒钛业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龙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龙蟒钛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 亿元、9.00 亿元和 11.00 亿元,

三年平均每年 9 亿元人民币。

### 三、 龙蟒钛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蟒钛业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258 号),显示 2016 年度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35.22 万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90,000.00 万元多 20,735.22 万元,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 123.04%。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